



 獨家報導

 訪實訊息

97年12月計有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國防部、聯勤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等5個機關來局參訪。



97.12.10國防部到局參訪，由本局同仁介紹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情形，右1為領隊柯處長少華。

 政大公企中心檔管專班開課囉！
98年度新增中區研習班！

相關課程資訊請洽：02-23419151轉231楊小姐，或逕上網<<http://www.cpbae.nccu.edu.tw>>查詢。

 號外！本報徵稿訊息

本報「小故事特蒐」專欄即日起開放對外徵稿，歡迎踴躍投稿([詳全文](#))

[想要參觀檔案管理局](#)

[想要刊登檔案活動資訊](#)





國民大會移轉之「制憲會議紀錄」
(0035/513/1/1/001)檔案已解密，
[歡迎多加利用！](#)

 民國 38 年以前教育相關檔案 is coming !

 通霄精鹽廠檔案入庫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管有民國38年以前檔案，預計98.2.15前移轉至檔案管理局，敬請期待。

該批檔案為該廠於民國60年至90年有關公司營運相關檔案，共計2,331卷，[歡迎多加利用！](#)

[國家檔案現有館藏介紹](#)

國外檔案新知

法國檔案法有關私人文件之規範

1789年7月14日法國大革命發生後，成立國民議會檔案館，拉起檔案改革的序幕。嗣於1790年9月12日頒布國家檔案館條例，國民議會檔案館改為國家檔案館，負責收藏國民議會、歷史及中央機關等管有之檔案等。1794年6月25日，法國頒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檔案法，除公部門檔案外，對於私人文件也相當重視，想瞭解法國對私人文件之管理規範嗎？本文特就1979年修訂之法國檔案法為您進一步說明。[詳全文](#)

檔案小智囊

紙質類檔案保存對空氣品質的要求

暴露在空氣中的有機物如食物、紙、棉布、相片…等，歷經一段時間存放後，會產生變色、變質、水解、發霉、甚至長蟲或粉碎等現象，而大部分用來記錄珍貴檔案訊息的紙質類媒體也是有機物，因此，保存珍貴的紙質類檔案時，必須注意保存環境的空氣品質。那麼有關保存紙質類檔案對空氣品質要求的知識，您不可不知。[詳全文](#)

探尋國家寶藏

國籍疑義



近日立委的雙重國籍疑雲案引發喧然大波，究竟我國對公職人員之國籍有何相關規範？國籍如何確定？您知道臺灣受日本帝國統治及回歸中華民國的這段期間，國籍問題如何處理嗎？[詳全文](#)

小故事特蒐

川省軍閥的「本尊」與「分身」

中國「軍閥統治時期」，四川各軍閥在各自防區內可以把持捐稅，以充軍需，甚至以武力強行預徵稅賦，這些四川軍閥除在川省境內駐守之本尊外，尚有派駐全國各地之分身代表，左右當時戰事局勢…[詳全文](#)

◎作者：陳進金，摘錄自《檔案的故事第四集》（臺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4）。

[徵稿訊息](#)

[精采回顧](#)

[訂閱／取消訂閱](#)

[聯絡我們](#)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發行機關：檔案管理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

...

[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瑰寶](#)

檔案瑰寶

國籍疑義

近日立委的雙重國籍疑雲案引發喧然大波，究竟我國對公職人員之國籍有何相關規範？國籍如何確定？您知道臺灣受日本帝國統治及回歸中華民國的這段期間，國籍問題如何處理嗎？

◎資料蒐集：應用服務組

國籍是指一個人屬於一個國家國民的法律資格，也是國家實行外交保護的依據。從18世紀末及19世紀初開始，各國即將國籍做為立法的重要內容。我國國籍法自民國18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5次修正，針對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與回復本國國籍3年內不得任公職之事項，則以第18條及第10條加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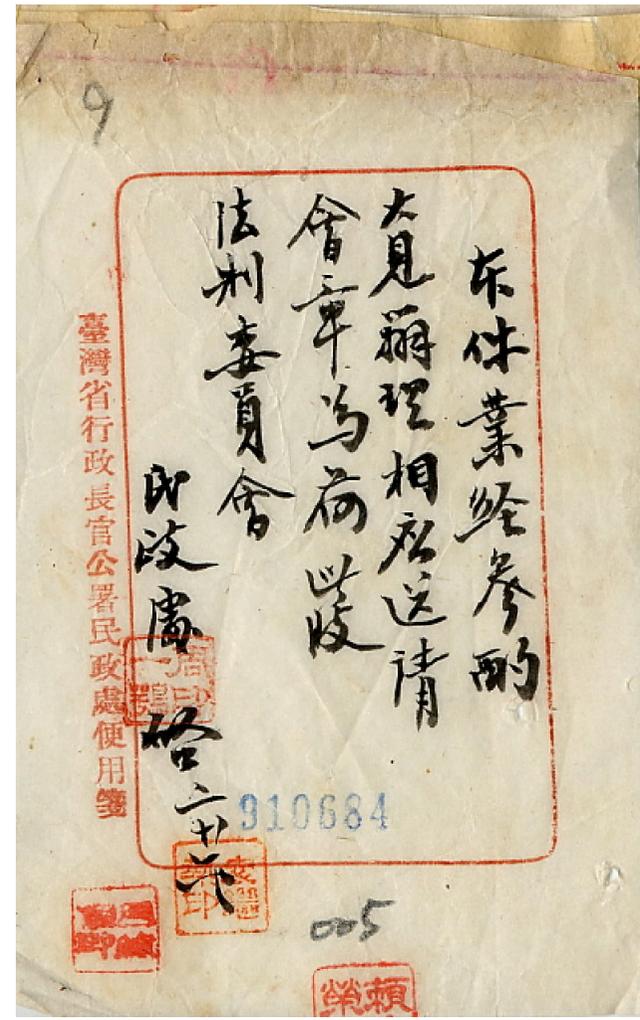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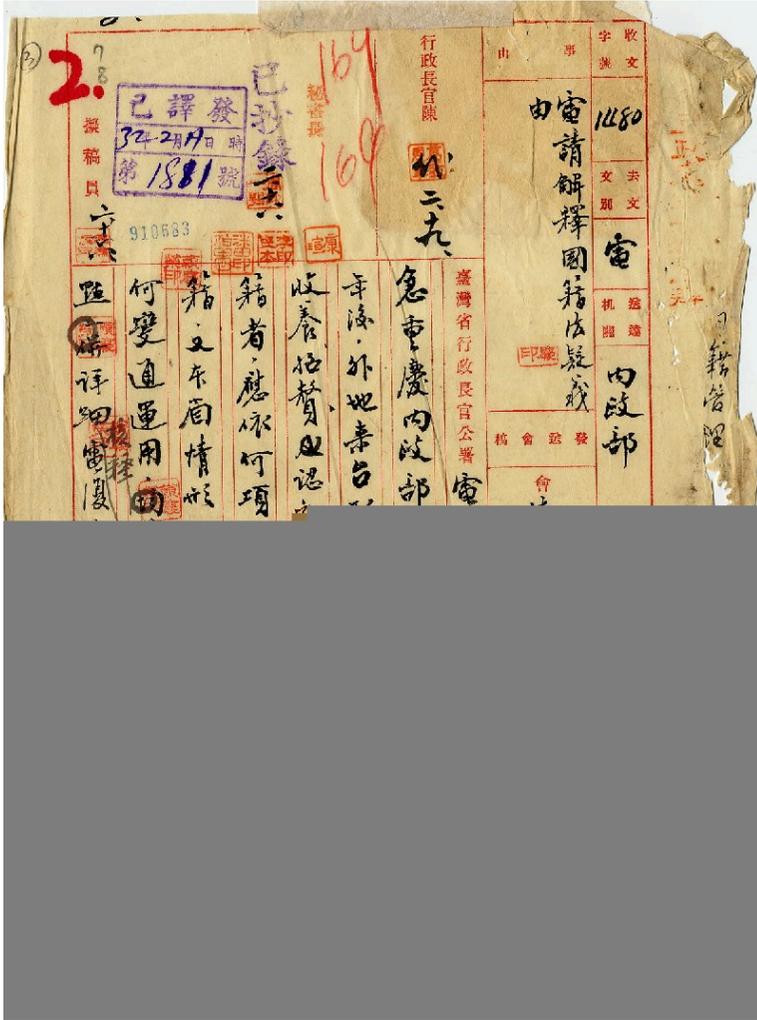
國籍之取得通常有2種方式：

- 1.根據出生取得國籍，此種方式又分為依血統和出生地2種原則。依血統原則，不論出生在何地，只要其父母一方為本國人，其子女就獲得父母一方或兩方的國籍，又稱為屬人主義；若依出生地原則，無論父母是哪國人，只要出生在該國的領土內，即自動獲得該國國籍，又稱為屬地主義。而多數國家係採血統和出生地相結合的原則。
- 2.通過加入取得國籍，此種方式是根據個人意願或某種事實，並具備相關條件，例如婚姻、收養或自願申請等，才可取得他國國籍。例如一國男子和另外一國女子結婚，如果女子願意申請，則獲得男子所屬國的國籍，如女子所屬國的法律規定，不允許雙重國籍，則女子必須放棄本國國籍才可申請男子所屬國的國籍。又如一國國民收養無國籍或他國兒童，被收養者的國籍會發生改變，或者繼續保持收養者的原國籍等。另有自願申請的方式，又稱歸化，是指一國國民自願申請另一國國籍。

另針對近日立委雙重國籍疑雲，不禁引發我們想了解雙重國籍之大意。雙重國籍係指一個人同時具有兩國國籍或以上，如僑民或父母國籍不同的子女，因出生地之國籍取得規定不同，而使出生的兒童擁有雙重國籍。另有因婚姻關係，如某些國家的法律規定，本國男子與外國女子結婚，外國女子自動獲得本國國籍，而女子所屬國的法律如又規定與外國人結婚，並不喪失本國國籍，則該女子即有雙重國籍。此外，有些國家的國籍法並不規定歸化取得國籍時需放棄或喪失原有其他國家國籍，故此等人士亦具有雙重國籍。

回顧光復時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就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後，凡外地來台取得日籍、因婚姻、收養、招贅、認知等關係而改國籍或變為雙重國籍者，若欲回復喪失的中華民國國籍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情形特殊者，對當時之國籍法第9條及第18條該如何變通運用的疑義，請示當時的內政部(詳下面檔案影像)。

對照當時與現今之國籍法第9條，仍維持相同的規定，尤其第9條但書中對外國人依第3條至第7條欲申請歸化，卻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事項時，而能變通以經過外交機關查證之證明方式彈性處理，不失為解決當時二次大戰結束台灣人民面臨國籍混亂亟須釐清的因應作法。



檔案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檔案內容：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請內政部解釋國籍法疑義

檔號：0035/065.2/6/1/003

參考資料：

- 1.法務部全國法規資訊網，「國籍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D0030001>(民98年1月5日)。
- 2.維基百科網站，「國籍」<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C%8B%E7%B1%8D>(民98年1月5日)。

19期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資訊專區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會員專區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機關服務

便民服務

國家檔案館

認識我們

- > 國家檔案應用 ⊕
- > 國家檔案瑰寶 ⊕
- > 國家檔案典藏 ⊕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 國家檔案徵集 ⊕
- > 檔案樂活情報

- > 文書檔案管理 ⊕
-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 > 教育訓練 ⊕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 > 諮詢溝通 ⊕
- > 下載專區

- > 申辦服務 ⊕
- > 政府資訊公開 ⊕
- > 檔案半年刊 ⊕
- > 圖書及報告 ⊕
- > 檔案月 ⊕
-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 > 志工服務 ⊕

- > 願景藍圖 ⊕
- > 基地位置 ⊕
- > 建館紀要 ⊕
- > 最新動態 ⊕

- > 本局概況 ⊕
-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 > 文檔法規 ⊕
-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 合作交流 ⊕
-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 檔案服務宣言

- › 徵稿訊息
- › 本局電子信箱
- › 線上問卷調查
- › 專業認證 
- › 國內網站
-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07 更新日期：113-05-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

...

[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小故事特蒐](#)

小故事特蒐

川省軍閥的「本尊」與「分身」

中國「軍閥統治時期」，四川各軍閥在各自防區內可以把持捐稅，以充軍需，甚至以武力強行預徵稅賦，這些四川軍閥除在川省境內駐守之本尊外，尚有派駐全國各地之分身代表，左右當時戰事局勢...

◎作者：陳進金，摘錄自《檔案的故事第四集》

(台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4)，頁8-12。

中國因幅員遼闊、山川阻隔，與交通不發達等因素，中央政府的權力和影響力，很難有效地深入地方基層。但受傳統政治文化中「大一統」思想觀念的影響，秦漢以來的歷代政府，大都採取中央集權政策，嚴防地方勢力的發展。不過，地方對抗中央的情形仍屢見不鮮，唐末的藩鎮之亂、清初三藩之亂即為顯例；是以，中央和地方之間的矛盾與衝突，一直是中國歷史上政治變遷的一個重要特徵。1911年辛亥革命，建立民國，但因獨立各省大都由地方軍人出任都督，乃加速了政權地方化和地方政權軍事化，是以地方仍自外於中央。及至袁世凱當政，企圖重建中央集權，遂引發地方力量的反制，而有贛寧之役（二次革命）和護國軍反帝制運動。1916年袁卒後，地方勢力再度抬頭，逐漸演變成地方軍人割據的局面，即一般所謂的「軍閥統治時期」。

在「軍閥統治時期」，熊克武以靖國各軍總司令名義，分別發佈《四川靖國各軍衛戍及清鄉剿匪區域表》（1918年7月）、《四川靖國各軍駐防區域表》（1919年4月），確立四川各軍就地分防的「防區制」。在各防區，其軍政大權由駐防最高軍事長官掌握，不但可以自行委派地方官吏，而且把持捐稅，以充軍需；這些四川軍人在其防區內橫徵暴斂，又經常以武力強行預徵稅賦，竟有1932年時預徵至2031年稅賦者。是以，四川劃分防區後，各派軍人為爭奪地盤、擴充防區，反而加劇內戰的頻

仍發生，猶如民初中國的縮影。

1928年12月，東北易幟，中國達成形式上的統一；但國民政府仍然無法完全控制擁兵自重、割地自據的地方軍人。其中四川省各派軍人楊森、劉湘、賴心輝、劉成勳、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雖然相繼接受國民革命軍編制，四川名義上內附國民政府，實則形同半獨立狀態，四川軍人與南京國府維持著脆弱的和諧關係。1930年，蔣介石與閻錫山、馮玉祥等爆發中原大戰，川省軍人在寧蔣與晉閻間，該如何抉擇？為什麼劉文輝等人選擇支持晉閻，而劉湘卻擁護寧蔣呢？到底是誰或什麼因素影響他們的態度呢？

事實上，根據國史館所典藏的《閻錫山檔案》中之「雜派往來電文錄存」記載，這些四川軍閥們，除了「本尊」在川省境內駐守防地外，他們都有代表派駐全國各地，且扮演著聯絡者、協調者和政局觀察者等多重身分，有時候還具備了謀士的能力。例如1930年中原大戰期間，劉文輝駐北平、太原代表張篤倫、胡畏三、冷融，鄧錫侯、田頌堯駐北平、太原代表謝勳、王蔭椿、陳倫，以及李家鈺駐北平代表胡銳、駐上海代表王岫生等，在劉、鄧、田、李最後選擇支持晉閻的決定上，都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其中張篤倫、胡畏三對劉文輝強力遊說的電文，尤堪稱為經典。

1930年中原大戰時，劉文輝對於公開反蔣和率兵出川助閻，仍然有所顧忌而顯得猶豫不決；張篤倫、胡畏三、冷融、魏卓然等人再三致電劉文輝，剴切說明切勿因為劉湘的態度，而錯失成為統御西南地區的領袖，應該速發討蔣通電並完成四川各邑，及滇、黔一致反蔣的工作。張篤倫的〈宥電〉即云：「今蔣倒已無疑問，時期決不甚遠。若我公受人牽制，繼續鮮明其主張，使前此首義地位漸歸消寂，則去歲以來之經營，徒作甫澄（劉湘）之工具。此役戰事之烈，誠屬空前。我方不出兵而立於勝我（利？）者之列，其利便就過於此，坐視而失之，豈不甚可惜哉！」此時，劉文輝仍然難以下決定，故胡畏三、張篤倫又相繼電勸劉文輝速發通電逼蔣下野，「以收最後之奇功，為西南放一異彩」。直到9月6日，劉文輝與鄧錫侯、田頌堯等聯名發表〈魚電〉，要求寧蔣下野。猶豫不決將近半年的劉文輝，終於選擇支持閻錫山。

另一位四川軍閥劉湘的態度，也受到其駐外代表的影響，劉湘駐守重慶，扼住全川戰略要塞，四川各派軍人欲出兵鄂西，大都必須經過其防區，使劉湘經常成為川省軍人的「眾矢之的」。1930年1月，鄧錫侯、田頌堯等召開「遂寧會議」，決定假道夔、萬率兵出川，以響應唐生智護黨救國軍。鄧、田等人欲假道夔、萬，即必須先解決劉湘。有鑒於此，劉湘於2月2日一天內連續拍發七封電文給何成濬，除報告川省情況外，並具體向南京中央提出要求援助。2月，正當蔣、閻進行「電報戰」之際，劉湘的代表邱甲，由北平轉赴漢口與何成濬聯繫，藉以瞭解南京方面對川局的態度。自2月中旬起，邱甲即長駐漢口，成為劉湘觀察政局演變及與寧蔣方面聯繫的重要代表。2月18日，剛抵漢口不久的邱甲立即拍發三封電文告知劉湘：閻錫山通電反蔣後響應者甚少，且奉張絕不會與晉閻合作。並進一步說明：「蔣未必即倒，閻未必有辦法。請囑自乾（劉文輝）千萬要持鎮靜態度，勿為鄧（錫侯）、田（頌堯）所愚。」而前四川都督胡景伊也曾經致電勸告劉湘擁護反蔣，並聯合川軍攻取武漢、南京，惟劉湘並不為所動。劉湘曾電覆南京國府表示：「擁護中央，未渝初志」。5月中旬蔣、閻展開大戰，6月吳佩孚獲得劉存厚援

助，擬由綏定率兵欲經萬縣東下助閻，為劉湘部王陵基所阻止，可以看出劉湘的態度較傾向寧蔣。

是以，研究四川軍閥，不應忽略各派軍人駐外代表們的地位，這些代表就如同四川軍閥的「分身」。

19期專區

- 檔案瑰寶
- 檔案知識+
- 檔案搶先報
- 小故事特蒐
- 回本期首頁

資訊專區

- 徵稿訊息
- 各期電子報查詢
- 回最新一期首頁

會員專區

- 訂閱電子報
- 取消電子報

下載專區

- 簡報及桌布下載
-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 > 國家檔案應用 ⊕
- > 國家檔案瑰寶 ⊕
- > 國家檔案典藏 ⊕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 國家檔案徵集 ⊕
- > 檔案樂活情報

機關服務

- > 文書檔案管理 ⊕
-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 > 教育訓練 ⊕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 > 諮詢溝通 ⊕
- > 下載專區

便民服務

- > 申辦服務 ⊕
- > 政府資訊公開 ⊕
- > 檔案半年刊 ⊕
- > 圖書及報告 ⊕
- > 檔案月 ⊕
-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 > 志工服務 ⊕
- > 徵稿訊息

國家檔案館

- > 願景藍圖 ⊕
- > 基地位置 ⊕
- > 建館紀要 ⊕
- > 最新動態 ⊕

認識我們

- > 本局概況 ⊕
-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 > 文檔法規 ⊕
-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 合作交流 ⊕
-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 檔案服務宣言

- › 本局電子信箱
- › 線上問卷調查
- › 專業認證 
- › 國內網站
-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10 更新日期：113-05-16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

...

[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知識+](#)

檔案知識+

紙質類檔案媒體保存對空氣品質的要求

暴露在空氣中的有機物如食物、紙、棉布、相片...等，歷經一段時間存放後，會產生變色、變質、水解、發霉、甚至長蟲或粉碎等現象，而大部分用來記錄珍貴檔案訊息的紙質類媒體也是有機物，因此，保存珍貴的紙質類檔案時，必須注意保存環境的空氣品質。那麼有關保存紙質類檔案對空氣品質要求的知識，您不可不知。不知。

◎資料蒐集：檔案典藏組

簡單的說，檔案就是事件（或物件）的紀錄，也由於檔案具備能將事物具體化描述及流傳的特性，因此依據檔案記載的性質，而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史料等價值，並隨著保存時間逐漸延長提升。另一方面，用來記錄珍貴檔案訊息的媒體大部分是有機物，易因保存環境不佳致媒體材質發生化學性或物理性變化，而產生損壞現象，如泛黃、脆劣化、發霉、蟲蛀蝕等，使檔案內容發生缺損，甚至無法判別，而失去檔案之保存意義與價值。

因此，基於檔案的安全維護及保存需求，檔案必須存放在專屬且堅固的庫房內，除能有效防火、水、震、竊盜、生物入侵危害外，對於檔案存放環境，如光、溫度、溼度、灰塵、氣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氯化氫、甲醛、乙醛、臭氧等）、黴菌等因素，亦能透過嚴謹的控制，以有效減緩檔案媒體材質劣化速度，使珍貴檔案使用期限被有效的延長。然而，自16世紀迄今，根據各專家學者的研究，這些影響檔案媒體材質劣化速度的環境因素，並不是分別獨自對檔案材質造成影響，而是以多項同時地一起侵害檔案材質，其中灰塵會傳播黴菌及攜帶酸性物質；氣體污染物是媒體材質化學變化的催化劑與氧化反應者，若未予持續性濃度控制，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檔案材質，造成檔案材質組織酸解或氧化劣化，導致檔案使用壽命期限加速縮短。

Smith (註1) 於1975年研究紙的劣化情形得知，紙在吸收周圍的空氣污染物與溼氣後，所發生的纖維酸化水解或纖維素氧化是紙質劣化的二大主因；1985年Bennett等人(註2)及1986年DeKoning等人(註3)，把紙靜置在含有二氧化硫(濃度5-50ppb)及二氧化氮(濃度50-200ppb)之空氣中，經觀察記錄紙質反應，研究結果得知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會在紙表面累積，並進行化學反應成為硫酸(H_2SO_4)及硝酸(HNO_3)，會加速紙的劣化；1990年Daniel等人(註4)以類似研究發現，二氧化硫會在紙類材質的表面上進行累積及聚集，其濃度可達100-1000ppb，大約是一般空氣內含量的20至2000倍。經由這些研究可得知，於這些紙的表面上聚集的高濃度二氧化硫等空氣污染物，將與紙中的水分子結合，並化學反應成硫酸和硝酸，使紙纖維素分子鍵被破壞，造成紙酸化水解及腐蝕，又此時因紙內含的水分子增多，再與空氣中的黴菌結合，進而長「霉」，最後將使紙脫膠而呈現粉屑狀，同時由於吸附累積成鹽化物反應過程使氧分子增多，纖維素會增加化學活性，使紙張纖維聚合強度降低，亦將導致紙張顏色變黃。

因此，在1986年Miham、1990年Bredereck等人，以及1990年Lienardy與Damme(註5)對紙質材料之劣化防護作法進行相關研究後，提出廣受大眾採用的防護措施，即是將紙質材料施加以去酸處理，其原理為：經過去酸處理的紙材料，可藉由紙內殘留的鹼鹽類化合物來抵抗空氣污染物，減少造成的酸化威脅。然而，在1992年Williams與Grosjean(註6)以新聞紙及光面紙2種紙材質，各以未經去酸處理與經去酸處理為樣本，分別暴露在一定濃度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空氣污染物下，歷經13-29週，觀察並記錄研究這些紙質的反應得知，空氣環境內所含的空氣污染物濃度高低，與紙的吸附能力、鹽類化合物的生成量有關，經去酸處理的樣本紙所生成之氮鹽化合物數量，比未經去酸處理的樣本紙所產出氮鹽化合物數量低，但是不論紙是否有經去酸處理，空氣中所存在的二氧化硫量，仍有90%會被紙吸附，使紙內所殘留的鹼鹽化合物會迅速地被中和抵銷，並且後續再累積的二氧化硫，會轉變成亞硫酸鹽類或硫酸鹽類化合物，是以，空氣污染物對紙的酸化威脅是無法完全藉由紙的去酸處理來避免，而僅能略為延長紙的保存期限。所以，先進國家對檔案庫房環境空氣污染物濃度均訂有最大濃度標準，以下是美國及加拿大所訂標準，可作為國內建置檔案庫房時之借鏡參考。

| 種類 | 美國基準值 | 加拿大基準值 |
|------------------------------|---|-------------------------------------|
| 灰塵微粒Particulates (可發現的總量) | < 50 $\mu\text{g}/\text{m}^3$ | Maximum 75 $\mu\text{g}/\text{m}^3$ |
|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 < 2.7 $\mu\text{g}/\text{m}^3$ (1 ppb) | Maximum 1 $\mu\text{g}/\text{m}^3$ |
|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 | < 5.0 $\mu\text{g}/\text{m}^3$ (2.6 ppb) | Maximum 5 $\mu\text{g}/\text{m}^3$ |
| 臭氧 | < 4.0 $\mu\text{g}/\text{m}^3$ (2.0 ppb) | Maximum 2 $\mu\text{g}/\text{m}^3$ |
| 甲醛 Formaldehyde | < 5.0 $\mu\text{g}/\text{m}^3$ (4.0 ppb) | Us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
| 乙酸 Acetic Acid | < 10.0 $\mu\text{g}/\text{m}^3$ (4.0 ppb) | Us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

| | | |
|------|-----|-----------------------------|
| 氯化氫 | 未規範 | Us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
| 金屬粉塵 | 未規範 | Us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

資料來源：

1、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 Administration, Architectural and Design Standards for Reg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NARA, 2000), 41.

2、National Archives of Canada, Architectural program: Gatineau building option C part two (Canada,1991), 83.

註釋：

註1：Smith, R.D., "The deacidification of paper and book" American Libraries 6, no.2(1975): 108-10.

註2：Bennett, B.G., J.G. Kretzschmar, G.G. Akland, and H.W. de Koning., " Urban air pollution worldwid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1985): 298-304.

註3：DeKoning, H.W., J.G. Kretzschmar, G.G. Akland, and B.G. Bennett, " Air pollution in different cities around the world,"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20(1986): 101-14.

註4：Daniel, F., F.Flieder, and F. Leclerc., "The effect of pollution on deacidified paper," Restaurator 11(1990): 179-207.

註5：Lienardy, A., and P.Van Damme., "Practical deacidification," Restaurator 11(1990): 1-21.

註6：EDWIN L. WILLIAMS, DANIEL, "Grosjean exposure of deacidified and untreated paper to ambient levels of sulfur dioxide and nitrogen dioxide: nature and yields of reaction produc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Conservation 31, no.2(Article 4, 1992): 199-212.

法國檔案法有關私人文件之規範

1789年7月14日法國大革命發生後，成立國民議會檔案館，拉起檔案改革的序幕。嗣於1790年9月12日頒布國家檔案館條例，國民議會檔案館改為國家檔案館，負責收藏國民議會、歷史及中央機關等管有之檔案等。1794年6月25日，法國頒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檔案法，除公部門檔案外，對於私人文件也相當重視，想瞭解法國對私人文件之管理規範嗎？本文特就1979年修訂之法國檔案法為您進一步說明。

◎資料蒐集：檔案徵集組

一、前言

1789年7月14日，法國發生大革命，成立國民議會檔案館，揭開了檔案改革。嗣於1790年9月12日頒布國家檔案館條例，國民議會檔案館改為國家檔案館，負責收藏國民議會的檔案、歷史檔案及中央機關的檔案等。1794年6月25日，法國頒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專門的檔案法，除了國家行政機關之公部門檔案外(註1)，法國對於私人文件也是相當重視，茲就1979年所修訂之法國檔案法有關私人文件之規範，依徵集、保管、應用三方面說明如下。

二、法國檔案法有關私人文件之規範(註2)

(一) 私人文件的徵集

法國檔案法對私人文件徵集的主要途徑是透過移交、捐贈、寄存與購買。然而，由於私人存在所有權、隱私權以及個人利益等因素，增加私人文件徵集的困難。因此，法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採取相關措施以加強私人文件的徵集：

1. 檔案部門經常不斷地加強宣傳及說服私人文件所有者自發捐贈珍貴文件。
2. 政府採取免稅政策鼓勵私人捐贈文件。對於價值高但無力購買的私人文件，則採取免徵個人所得稅和遺產繼承稅的作法，鼓勵他們向檔案館捐贈有價值的文件。儘管免稅幅度不得超過700萬法郎，但這對於富有的家族和私人來說，仍不失為一項具有吸引力的政策。
3. 私人檔案部門與重要家族和個人經常保持聯繫，通過協商並簽定合同取得私人文件的保管權。
4. 政府提供檔案館專款，以購買私人文件。

(二) 私人文件的保管

法國長期以來都非常重視私人文件的保管，在其法令、條例中都有體現。1968年法國為了加強對國家藝術遺產的保管，下令必須將有關的私人文件移交國家檔案館或省檔案館保存。檔案法也以將近一半的篇幅(第三章第9條至第24條)對私人文件的登記、鑑定、銷毀、轉讓、出售、輸往國外等都作詳細規定(詳附表)(註3)。緊接著又發布關於保護具有歷史價值和公共利益的私人文件的法令，進一步重申國家對私人文件的各項規定，從而建立一系列完備的私人文件保管制度。這些規定不僅有利於國家全面掌握私人文件的收藏情況，並能有效實施對私人文件的監督和動態管理，以確保法國檔案文化遺產的完整與安全。

(三) 私人文件的應用

法國作為近代檔案事業的開創者，曾率先實行公共檔案向社會開放的原則，而隨著檔案價值和檔案應用觀念的更新，法國也採取一些確實可行的私人文件保護措施，對於私人文件的開放利用詳加規定，如檔案法規定：一般私人文件期滿30年需向社會公眾開放；處理與私人生活有關的訴訟檔案或涉及國家安全利益的私人文件期滿60年開放；與司法事務有關的文件及私人家庭方面

的文件檔案期滿100年開放；涉及私人醫療病歷的文件檔案期滿150年開放。對於已經開放的私人文件，檔案館在提供應用時，秉持“顧客服務導向”的服務觀念，對檔案使用者提供各種服務。

三、結語

綜上，法國檔案法對於私人或團體珍貴文件徵集，具有較完善之規範，政府具體之措施與作為，適可反映其對私人重要文件之重視，亦可藉以引導民眾珍視私人文件，並鼓勵所有者樂於將私有收藏轉化為全民共享之資源。

註釋：

註1：薛理桂，《檔案學導論》，（臺北市：漢美，民87年），頁26-27。

註2：全眾檔案信息網，〈中法私人檔案管理之比較〉。〈http://www.allwinners.info/news_view.asp?id=737〉（民97年3月10日）。

註3：林嘉玫，〈我國個人文件典藏管理之研究 - 以公部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民93年），36-39。

| 性質 | 法律條文內容 |
|-------|---|
| 保管與登記 | <p>➤ 第10條 國家和地方機關在收到作為捐獻、遺贈、讓與、及寄存的私人文件時，或者在收到根據1968年12月31日第68-1251號法所指定有助於促進保管國家藝術遺產的私人文件時，保管部門必須遵守私人文件所有者所提出的保管和利用條件。</p> <p>➤ 第11條 對於具有歷史意義而涉及公共利益的私人文件，可由檔案管理部門提議，經文化部長裁定後，登記為歷史檔案。 · 第1項：當私人文件所有者不同意登記時，可由檔案管理部門根據與行政法院的一致意見作出裁決，依照法律手續進行登記。 · 第2項：撤銷登記可應私人文件所有者的要求，或按法國檔案局的主動提議作出決定。</p> <p>➤ 第12條 登記為歷史檔案的私人文件，其所有權並不轉讓給國家。</p> <p>➤ 第16條 未經檔案管理部門批准，已登記的私人文件，不得有任何補充和修改行為。</p> <p>➤ 第18條 管理部門對於私人文件因進行強制性登記而可能引起之損失應予以賠償。</p> |

| 性質 | 法律條文內容 |
|-------|---|
| 轉讓與銷毀 | <p>➤ 第14條第2項 任何已登記的私人文件之所有者，要將所保存之檔案轉售與他人時，必須告訴買主：此檔案已進行登記。</p> <p>➤ 第15條 已登記檔案禁止銷毀。</p> |
| 販售 | <p>➤ 第19條 不論私人文件有沒有登記，任何負責將其進行公開拍賣的公務助理人員或司法助理人員，必須在拍賣前15天通知檔案管理部門，並附上關於擬出售文件的所有必要說明。</p> <p>➤ 第20條 如果認為有必要保護檔案遺產，國家可通過檔案管理部門對於進行公開拍賣的私人文件中的任何文件行使優先購買權，使國家成為優先得標者。</p> |
| 輸出國外 | <p>➤ 第21條 私人文件的所有者擬將已登記的檔案進行出口時，必須預先經過檔案管理部門批准。為此，檔案所有者應向檔案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隨附擬出口之檔案清單。</p> <p>➤ 第22條 在前述第21條所指的情況下，檔案管理部門應對檔案所有者申請出口的已登記檔案，確定複製方式。查閱上述複製件必須經檔案所有者同意。如果所有者已不為人知，自出口之日起滿一百年才允許查閱。</p> <p>➤ 第24條 對於未進行登記但因具有歷史價值而涉及公共利益的私人文件，其出口必須由文化部長批准。</p> |

資料來源：

中國檔案學會對外聯絡部編，《外國檔案法規選編》（北京市：檔案出版社，民75年），頁138-140。

[19期專區](#)

[資訊專區](#)

[會員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 國家檔案 | 機關服務 | 便民服務 | 國家檔案館 | 認識我們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檔案應用 ⊕ > 國家檔案瑰寶 ⊕ > 國家檔案典藏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國家檔案徵集 ⊕ > 檔案樂活情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書檔案管理 ⊕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 教育訓練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 諮詢溝通 ⊕ > 下載專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辦服務 ⊕ > 政府資訊公開 ⊕ > 檔案半年刊 ⊕ > 圖書及報告 ⊕ > 檔案月 ⊕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 志工服務 ⊕ > 徵稿訊息 > 本局電子信箱 > 線上問卷調查 > 專業認證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景藍圖 ⊕ > 基地位置 ⊕ > 建館紀要 ⊕ > 最新動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概況 ⊕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 文檔法規 ⊕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合作交流 ⊕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檔案服務宣言 |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09 更新日期：113-05-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

...

[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知識+](#)

檔案知識+

紙質類檔案媒體保存對空氣品質的要求

暴露在空氣中的有機物如食物、紙、棉布、相片...等，歷經一段時間存放後，會產生變色、變質、水解、發霉、甚至長蟲或粉碎等現象，而大部分用來記錄珍貴檔案訊息的紙質類媒體也是有機物，因此，保存珍貴的紙質類檔案時，必須注意保存環境的空氣品質。那麼有關保存紙質類檔案對空氣品質要求的知識，您不可不知。不知。

◎資料蒐集：檔案典藏組

簡單的說，檔案就是事件（或物件）的紀錄，也由於檔案具備能將事物具體化描述及流傳的特性，因此依據檔案記載的性質，而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史料等價值，並隨著保存時間逐漸延長提升。另一方面，用來記錄珍貴檔案訊息的媒體大部分是有機物，易因保存環境不佳致媒體材質發生化學性或物理性變化，而產生損壞現象，如泛黃、脆劣化、發霉、蟲蛀蝕等，使檔案內容發生缺損，甚至無法判別，而失去檔案之保存意義與價值。

因此，基於檔案的安全維護及保存需求，檔案必須存放在專屬且堅固的庫房內，除能有效防火、水、震、竊盜、生物入侵危害外，對於檔案存放環境，如光、溫度、溼度、灰塵、氣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氯化氫、甲醛、乙醛、臭氧等）、黴菌等因素，亦能透過嚴謹的控制，以有效減緩檔案媒體材質劣化速度，使珍貴檔案使用期限被有效的延長。然而，自16世紀迄今，根據各專家學者的研究，這些影響檔案媒體材質劣化速度的環境因素，並不是分別獨自對檔案材質造成影響，而是以多項同時地一起侵害檔案材質，其中灰塵會傳播黴菌及攜帶酸性物質；氣體污染物是媒體材質化學變化的催化劑與氧化反應者，若未予持續性濃度控制，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檔案材質，造成檔案材質組織酸解或氧化劣化，導致檔案使用壽命期限加速縮短。

Smith (註1) 於1975年研究紙的劣化情形得知，紙在吸收周圍的空氣污染物與溼氣後，所發生的纖維酸化水解或纖維素氧化是紙質劣化的二大主因；1985年Bennett等人(註2)及1986年DeKoning等人(註3)，把紙靜置在含有二氧化硫(濃度5-50ppb)及二氧化氮(濃度50-200ppb)之空氣中，經觀察記錄紙質反應，研究結果得知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會在紙表面累積，並進行化學反應成為硫酸(H_2SO_4)及硝酸(HNO_3)，會加速紙的劣化；1990年Daniel等人(註4)以類似研究發現，二氧化硫會在紙類材質的表面上進行累積及聚集，其濃度可達100-1000ppb，大約是一般空氣內含量的20至2000倍。經由這些研究可得知，於這些紙的表面上聚集的高濃度二氧化硫等空氣污染物，將與紙中的水分子結合，並化學反應成硫酸和硝酸，使紙纖維素分子鍵被破壞，造成紙酸化水解及腐蝕，又此時因紙內含的水分子增多，再與空氣中的黴菌結合，進而長「霉」，最後將使紙脫膠而呈現粉屑狀，同時由於吸附累積成鹽化物反應過程使氧分子增多，纖維素會增加化學活性，使紙張纖維聚合強度降低，亦將導致紙張顏色變黃。

因此，在1986年Miham、1990年Bredereck等人，以及1990年Lienardy與Damme(註5)對紙質材料之劣化防護作法進行相關研究後，提出廣受大眾採用的防護措施，即是將紙質材料施加以去酸處理，其原理為：經過去酸處理的紙材料，可藉由紙內殘留的鹼鹽類化合物來抵抗空氣污染物，減少造成的酸化威脅。然而，在1992年Williams與Grosjean(註6)以新聞紙及光面紙2種紙材質，各以未經去酸處理與經去酸處理為樣本，分別暴露在一定濃度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空氣污染物下，歷經13-29週，觀察並記錄研究這些紙質的反應得知，空氣環境內所含的空氣污染物濃度高低，與紙的吸附能力、鹽類化合物的生成量有關，經去酸處理的樣本紙所生成之氮鹽化合物數量，比未經去酸處理的樣本紙所產出氮鹽化合物數量低，但是不論紙是否有經去酸處理，空氣中所存在的二氧化硫量，仍有90%會被紙吸附，使紙內所殘留的鹼鹽化合物會迅速地被中和抵銷，並且後續再累積的二氧化硫，會轉變成亞硫酸鹽類或硫酸鹽類化合物，是以，空氣污染物對紙的酸化威脅是無法完全藉由紙的去酸處理來避免，而僅能略為延長紙的保存期限。所以，先進國家對檔案庫房環境空氣污染物濃度均訂有最大濃度標準，以下是美國及加拿大所訂標準，可作為國內建置檔案庫房時之借鏡參考。

| 種類 | 美國基準值 | 加拿大基準值 |
|------------------------------|---|-----------------------------------|
| 灰塵微粒Particulates (可發現的總量) | < 50 μ g/m ³ | Maximum 75 μ g/m ³ |
| 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 < 2.7 μ g/m ³ (1 ppb) | Maximum 1 μ g/m ³ |
|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 | < 5.0 μ g/m ³ (2.6 ppb) | Maximum 5 μ g/m ³ |
| 臭氧 | < 4.0 μ g/m ³ (2.0 ppb) | Maximum 2 μ g/m ³ |
| 甲醛 Formaldehyde | < 5.0 μ g/m ³ (4.0 ppb) | Us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
| 乙酸 Acetic Acid | < 10.0 μ g/m ³ (4.0 ppb) | Us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

| | | |
|------|-----|-----------------------------|
| 氯化氫 | 未規範 | Us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
| 金屬粉塵 | 未規範 | Use best control technology |

資料來源：

- 1、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 Administration, Architectural and Design Standards for Reg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NARA, 2000), 41.
- 2、National Archives of Canada, Architectural program: Gatineau building option C part two (Canada,1991), 83.

註釋：

- 註1：Smith, R.D., "The deacidification of paper and book" American Libraries 6, no.2(1975): 108-10.
- 註2：Bennett, B.G., J.G. Kretzschmar, G.G. Akland, and H.W. de Koning., " Urban air pollution worldwid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1985): 298-304.
- 註3：DeKoning, H.W., J.G. Kretzschmar, G.G. Akland, and B.G. Bennett, " Air pollution in different cities around the world,"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20(1986): 101-14.
- 註4：Daniel, F., F.Flieder, and F. Leclerc., "The effect of pollution on deacidified paper," Restaurator 11(1990): 179-207.
- 註5：Lienardy, A., and P.Van Damme., "Practical deacidification," Restaurator 11(1990): 1-21.
- 註6：EDWIN L. WILLIAMS, DANIEL, "Grosjean exposure of deacidified and untreated paper to ambient levels of sulfur dioxide and nitrogen dioxide: nature and yields of reaction produc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Conservation 31, no.2(Article 4, 1992): 199-212.

法國檔案法有關私人文件之規範

1789年7月14日法國大革命發生後，成立國民議會檔案館，拉起檔案改革的序幕。嗣於1790年9月12日頒布國家檔案館條例，國民議會檔案館改為國家檔案館，負責收藏國民議會、歷史及中央機關等管有之檔案等。1794年6月25日，法國頒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檔案法，除公部門檔案外，對於私人文件也相當重視，想瞭解法國對私人文件之管理規範嗎？本文特就1979年修訂之法國檔案法為您進一步說明。

◎資料蒐集：檔案徵集組

一、前言

1789年7月14日，法國發生大革命，成立國民議會檔案館，揭開了檔案改革。嗣於1790年9月12日頒布國家檔案館條例，國民議會檔案館改為國家檔案館，負責收藏國民議會的檔案、歷史檔案及中央機關的檔案等。1794年6月25日，法國頒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專門的檔案法，除了國家行政機關之公部門檔案外(註1)，法國對於私人文件也是相當重視，茲就1979年所修訂之法國檔案法有關私人文件之規範，依徵集、保管、應用三方面說明如下。

二、法國檔案法有關私人文件之規範(註2)

(一) 私人文件的徵集

法國檔案法對私人文件徵集的主要途徑是透過移交、捐贈、寄存與購買。然而，由於私人存在所有權、隱私權以及個人利益等因素，增加私人文件徵集的困難。因此，法國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採取相關措施以加強私人文件的徵集：

1. 檔案部門經常不斷地加強宣傳及說服私人文件所有者自發捐贈珍貴文件。
2. 政府採取免稅政策鼓勵私人捐贈文件。對於價值高但無力購買的私人文件，則採取免徵個人所得稅和遺產繼承稅的作法，鼓勵他們向檔案館捐贈有價值的文件。儘管免稅幅度不得超過700萬法郎，但這對於富有的家族和私人來說，仍不失為一項具有吸引力的政策。
3. 私人檔案部門與重要家族和個人經常保持聯繫，通過協商並簽定合同取得私人文件的保管權。
4. 政府提供檔案館專款，以購買私人文件。

(二) 私人文件的保管

法國長期以來都非常重視私人文件的保管，在其法令、條例中都有體現。1968年法國為了加強對國家藝術遺產的保管，下令必須將有關的私人文件移交國家檔案館或省檔案館保存。檔案法也以將近一半的篇幅(第三章第9條至第24條)對私人文件的登記、鑑定、銷毀、轉讓、出售、輸往國外等都作詳細規定(詳附表)(註3)。緊接著又發布關於保護具有歷史價值和公共利益的私人文件的法令，進一步重申國家對私人文件的各項規定，從而建立一系列完備的私人文件保管制度。這些規定不僅有利於國家全面掌握私人文件的收藏情況，並能有效實施對私人文件的監督和動態管理，以確保法國檔案文化遺產的完整與安全。

(三) 私人文件的應用

法國作為近代檔案事業的開創者，曾率先實行公共檔案向社會開放的原則，而隨著檔案價值和檔案應用觀念的更新，法國也採取一些確實可行的私人文件保護措施，對於私人文件的開放利用詳加規定，如檔案法規定：一般私人文件期滿30年需向社會公眾開放；處理與私人生活有關的訴訟檔案或涉及國家安全利益的私人文件期滿60年開放；與司法事務有關的文件及私人家庭方面

的文件檔案期滿100年開放；涉及私人醫療病歷的文件檔案期滿150年開放。對於已經開放的私人文件，檔案館在提供應用時，秉持“顧客服務導向”的服務觀念，對檔案使用者提供各種服務。

三、結語

綜上，法國檔案法對於私人或團體珍貴文件徵集，具有較完善之規範，政府具體之措施與作為，適可反映其對私人重要文件之重視，亦可藉以引導民眾珍視私人文件，並鼓勵所有者樂於將私有收藏轉化為全民共享之資源。

註釋：

註1：薛理桂，《檔案學導論》，（臺北市：漢美，民87年），頁26-27。

註2：全眾檔案信息網，〈中法私人檔案管理之比較〉。〈http://www.allwinners.info/news_view.asp?id=737〉（民97年3月10日）。

註3：林嘉玫，〈我國個人文件典藏管理之研究 - 以公部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民93年），36-39。

| 性質 | 法律條文內容 |
|-------|---|
| 保管與登記 | <p>➤ 第10條 國家和地方機關在收到作為捐獻、遺贈、讓與、及寄存的私人文件時，或者在收到根據1968年12月31日第68-1251號法所指定有助於促進保管國家藝術遺產的私人文件時，保管部門必須遵守私人文件所有者所提出的保管和利用條件。</p> <p>➤ 第11條 對於具有歷史意義而涉及公共利益的私人文件，可由檔案管理部門提議，經文化部長裁定後，登記為歷史檔案。</p> <p>· 第1項：當私人文件所有者不同意登記時，可由檔案管理部門根據與行政法院的一致意見作出裁決，依照法律手續進行登記。</p> <p>· 第2項：撤銷登記可應私人文件所有者的要求，或按法國檔案局的主動提議作出決定。</p> <p>➤ 第12條 登記為歷史檔案的私人文件，其所有權並不轉讓給國家。</p> <p>➤ 第16條 未經檔案管理部門批准，已登記的私人文件，不得有任何補充和修改行為。</p> <p>➤ 第18條 管理部門對於私人文件因進行強制性登記而可能引起之損失應予以賠償。</p> |

| 性質 | 法律條文內容 |
|-------|---|
| 轉讓與銷毀 | <p>➤ 第14條第2項 任何已登記的私人文件之所有者，要將所保存之檔案轉售與他人時，必須告訴買主：此檔案已進行登記。</p> <p>➤ 第15條 已登記檔案禁止銷毀。</p> |
| 販售 | <p>➤ 第19條 不論私人文件有沒有登記，任何負責將其進行公開拍賣的公務助理人員或司法助理人員，必須在拍賣前15天通知檔案管理部門，並附上關於擬出售文件的所有必要說明。</p> <p>➤ 第20條 如果認為有必要保護檔案遺產，國家可通過檔案管理部門對於進行公開拍賣的私人文件中的任何文件行使優先購買權，使國家成為優先得標者。</p> |
| 輸出國外 | <p>➤ 第21條 私人文件的所有者擬將已登記的檔案進行出口時，必須預先經過檔案管理部門批准。為此，檔案所有者應向檔案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隨附擬出口之檔案清單。</p> <p>➤ 第22條 在前述第21條所指的情況下，檔案管理部門應對檔案所有者申請出口的已登記檔案，確定複製方式。查閱上述複製件必須經檔案所有者同意。如果所有者已不為人知，自出口之日起滿一百年才允許查閱。</p> <p>➤ 第24條 對於未進行登記但因具有歷史價值而涉及公共利益的私人文件，其出口必須由文化部長批准。</p> |

資料來源：

中國檔案學會對外聯絡部編，《外國檔案法規選編》（北京市：檔案出版社，民75年），頁138-140。

[19期專區](#)

[資訊專區](#)

[會員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 > 國家檔案應用 ⊕
- > 國家檔案瑰寶 ⊕
- > 國家檔案典藏 ⊕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 國家檔案徵集 ⊕
- > 檔案樂活情報

機關服務

- > 文書檔案管理 ⊕
-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 > 教育訓練 ⊕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 > 諮詢溝通 ⊕
- > 下載專區

便民服務

- > 申辦服務 ⊕
- > 政府資訊公開 ⊕
- > 檔案半年刊 ⊕
- > 圖書及報告 ⊕
- > 檔案月 ⊕
-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 > 志工服務 ⊕
- > 徵稿訊息
- > 本局電子信箱
- > 線上問卷調查
- > 專業認證 ⊕

國家檔案館

- > 願景藍圖 ⊕
- > 基地位置 ⊕
- > 建館紀要 ⊕
- > 最新動態 ⊕

認識我們

- > 本局概況 ⊕
-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 > 文檔法規 ⊕
-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 合作交流 ⊕
-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 檔案服務宣言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09 更新日期：113-05-16

